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24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吴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朱[]，女，1977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天台县[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沪0120民初19135号民事调解书进行执行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朱[]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[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洪庙镇水闸路7-9号内17幢5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邱建安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沈燕明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瞿 磊